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謝文雄

相　對　人　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昱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麟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99號審理在案，嗣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成立訴訟

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8,714元，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59,143元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9,571元（計算式：88,714元－59,143元＝29,57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